

HNPR-2018-0201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州、省直管县发改委（发改局）、财政局：

为加强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全面清理和规范。现予公布，并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本次公布的项目标准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各执收单位应严格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按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并自觉接受发改、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表



2018年3月21日

抄送：省非税收入征管局。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执收单位	收费对象及范围	备注
考试收费					
1.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 考试	每人	湘发改价 费(2017) 127号	全省人事考试部门	参考人	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 方式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127号)规定 执行。
2.录用公务员考试	每人每科	50	全省人事考试部门	参考人	
3.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每人	湘发改价 费(2017) 127号	省、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及经 批准的职业技能鉴 定机构	申报人	1.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 理方式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127号)规 定执行。2.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收 费标准按照《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标准执 行

